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1/3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98273932
	機關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機關地址	106 臺北市 大安區 建國南路一段177號
	聯絡人	楊小姐/謝先生
	聯絡電話	(02) 87735087 #221
	傳真號碼	(02) 87735035
	電子郵件信箱	kevin@clab.org.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A02-05
	標案名稱	動畫創作者基地「動畫特效人才培育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	補助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6,262,5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A.25文化部 補助金額 6,262,500元

招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資料		採購計畫表及口字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2/01/3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177號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營運中心園區管理組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招標文件售價新台幣0元，請先至本會管理組登記後領取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2/09 17:00
開標時間	112/02/09 17:30
開標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177號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營運中心1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177號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服務中心1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2年3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基本資格： 國內經合法登記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公司行號、法人團體。 (二)檢附具資格之文件如下： 1.一般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立案之社會團體: 立案證書影本。 (3)完成法人登記之法人組織或團體: 法人登記證書。 (4)國內各大專院校: 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2.投標廠商聲明書。 3.招標投標書。 4.廠商納稅證明 5.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 6.服務建議書1式8份。 7.切結書。 餘請詳閱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

		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一、廠商如有本案履約標的相關問題，請聯絡承辦人楊小姐電話02-2721-8750分機2213。 二、電子領標:請於截止收件前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http://web.pcc.gov.tw) 下載招標文件。 三、現場領標：請於上班時間內逕向本會園區管理組(106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177號營運中心)。 四、郵件索取:請自行掌控往返郵遞時間.並請自備A4以上規格信封，貼足回郵寄(106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177號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服務中心).另請於信封上註明索取本標案招標文件名稱及案號等字樣。 五、請投標廠商於等標期限內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 六、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七、其他未盡事宜另詳本案招標文件。 八、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請於本案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1日者以1日計)前，以書面向本會請求釋疑。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部會署-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電話：02-85126376、傳真：02-8995642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